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27日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并以鼓掌方式选举约翰·威廉·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为主席。

2. 委员会于1999年9月27日和28日举行了2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的发言,并审议了分发给它的议程项目,即题为“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项目8。

3.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8,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S-22/2和Add.1);

(b) 1999年9月24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S-22/6)。

4. 9月27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的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络处主任发了言。

6. 特设委员会在9月28日第2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加勒比分区域总部主任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勒比区域代表的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气象组织代表发了言。

8.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全体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为报告员。

二. 特设全体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宣言草案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

9. 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案文(见A/S-22/2/Add.1,第五章)。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修改了第15(I)、(I)之二(备选案文一)、(I)之二(备选案文二)和(I)之三等段的案文如下:

“ 15(l)

“回顾《行动纲领》第 24 C (三)段的规定,重申该段的实施应符合国际法,其中包括《海洋法公约》和现有的其它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67 段中提到的各项文书。

“ 15(m)

“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关注,即现有国际法律体制没有充分照顾到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跨界运输问题,尤其是在安全措施、公布、责任和意外事件赔偿方面和此类废物造成污染后的补救措施方面;呼吁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以具体而又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并呼吁秘书长最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时汇报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 15(n)

“继续努力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文本。
12.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宣言草案”文本(A/S-22/2/Add.1)。
14. 在同次会议上,序言部分第五段得到口头修正,在“脆弱的”一词之前加上“经济上”一词。
1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9 段,删除了所有方括号,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前,加上了“担任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16. 在同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案文。
1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口头订正的案文(见下文第 22 段)。

B.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18. 1999 年 9 月 27 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收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和附件(A/S-22/6)。

19.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全体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注意到该信和附件,并将其转递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进一步审查(见下文第 23 段)。

2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巴多斯、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海地、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古巴、圣卢西亚和澳大利亚。

C.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1. 在 9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员所介绍的载于 A/S-22/AC/L.1 号文件的报告草案。

三.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设全体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

[附件全文见 A/S-22/2/Add.1 号文件及上文第 14 段的更正和上文第 10 和第 15 段中的修正。]

23. 特设全体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注意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A/S-22/6),并决定将该信及其附件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

会议,以供第二委员会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
议程项目下作进一步审议。
